

华理附中学生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办法

我校学生校服遵循家长自愿购买，学生自愿穿着原则，具体操作如下：

1.学校集体决策

(1)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校服采购按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

2.征集采购意向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相关年级家长意见，了解校服购买需求；

(2)为保持校服款式的相对稳定，经过家委会决策，学校可继续沿用原校服款式。

3.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人数不少选用组织总人数的80%。

4.发布采购需求

(1)确定校服采购需求，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确保公平不指定。

5.确定供货企业

(1)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同步核查企业是否列入校服生产企业的“黑名单”，做好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样衣需符合“明标识”制度要求，清晰标注质量信息。

(3)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企业后，学校组织家委代表、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确定校服款式，其中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80%。

6.公示采购结果

(1)学校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意见反馈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7.签订采购合同

(1)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2)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8.校服检查验收

(1)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采用“双送检”验收，检验费用由供货企业和学校承担。

9.售后服务监督

(1)采购结束后，在校园网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为后续校服采购提供依据。

10.校服增订、补订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期中后一周为集中增订校服时间段，如果家

长要增订校服，向班主任领取校服增订意向征询单后填写个人信息等提交到校服管理部门。由学校统一向供货企业进行增订。

11.资料存档备案

(1)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2025 年 9 月